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20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11:00在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18 年配股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提升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总股数437,281,36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31,184,408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不会

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的承诺》的议案》；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出具《关于本次配股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的承诺》。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使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或类金融投资。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